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周口市民政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昭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周口市养老应急指挥中心工程监理咨询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周口市境内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费 约 52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江道胜。

身份证号码: 410526197501174017; 注册号: 1100453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及付款方式:

- 1、监理费总额为: 23000 元整(大写:) 贰万叁仟元整。
- 2、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- 3、支付时间及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, 计 11500 元整, 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, 计 11500 元整。
- 4、付款时,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法正规发票, 税费由监理方承担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施工及质保期全过程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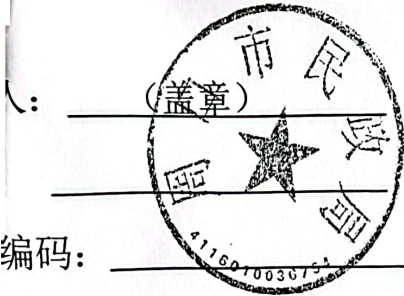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
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合同订立

订立时间：2023年2月15日。

订立地点：周口市民政局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2份，监



人：(盖章)

编码：_____

代表人或其授权

理人：(签章) 李存平

银行：_____

：_____

行：_____

真：_____

子邮箱：_____



监理人：(盖章)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章) 李存平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